

OPTOMETRISTS BOARD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

紀律研訊

輔助醫療業條例 (第 359 章)

研訊日期及時間：2022 年 7 月 18 日

答辯人：第 IV 部分註冊視光師潘志標先生
(註冊編號：OP400503)

針對答辯人的控罪

針對答辯人的控罪已詳列於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致答辯人的研訊通知書內，現節錄如下：

「你身為名列註冊名冊第 IV 部分的註冊視光師，慫恿、認許、默許或未有採取合理措施來阻止任何人

- (a) 透過互聯網宣布有關免費提供專業服務的事宜 (<https://www.facebook.com>)；以及／或
- (b) 在名片上使用“註冊視光師”這未獲認可的名銜而沒有註明是屬於註冊名冊上哪個部分；

就上述個別或合共指稱的事實而言，你確有不專業行為。」

委員會的裁定

在所有關鍵時間，答辯人是一位名列註冊名冊第 IV 部份的註冊視光師。在是次研訊中，委員會秘書由律政人員代表，而答辯人則沒有出席。律政人員提交文件，證明研訊通知書已用掛號郵遞方式寄往答辯人地址。本委員會接納該等證據，決定在答辯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研訊。

根據律政人員的案情，控罪(a)建基於兩篇社交網站貼文。律政人員將有關貼文呈堂。第一篇貼文包含以下字句：

「 X

【回饋社會(費用百分百全免)不需使用醫療券】」

該貼文亦用相對淺色的文字顯示以下字句：

「『提倡善用醫療券』」

第二篇貼文包含以下字句：

「『老友記』配眼鏡完全『吾洗錢“100%”免費』

『提倡善用(醫療券)』

...

因為(醫療券)由 2019 年 6 月 26 日號開始，每一名合資格長者可使用醫療券支付視光服務的配額，每兩年為 2000 元。

...」

專業守則第 III 部第 5.4 條規定視光師不得宣佈會提供有折扣或免費的專業服務。經考慮所有相關證據後，本委員會認為上述兩篇貼文明顯地是關於專業驗眼服務，而第一篇貼文用相對深色的文字寫上「 X 【回饋社會(費用百分百全免)不需使用醫療券】」，是在宣佈免費的服務。

本委員會接納律政人員所指，在關鍵時間，答辯人是在貼文提及的「 X」從事視光師的專業。本委員會並接納答辯人未有採取合理措施來阻止任何人透過上述兩篇貼文宣佈有關免費提供專業服務的事宜。本委員會因此裁定控罪(a)成立。

至於控罪(b)，律政人員把相關名片呈堂。答辯人向本委員會提交了一封日期為 2022 年 7 月 7 日的信件回應針對他的兩條控罪。答辯人在信中並沒有爭議相關名片不是屬於他的。相關名片顯示答辯人的職銜是「註冊視光師」，但並沒有註明是屬於註冊名冊上哪個部分。這明顯違反了專業守則第 III 部第 5.9 條的要求。本委員會因此裁定控罪(b)成立。

判處

答辯人並沒有出席研訊作出請求減輕判處的陳詞。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委員會命令向答辯人發出一封警告信，此項決定將會在憲報上刊登。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主席
鄧梅芬女士